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钱振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238,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62,701,757.76 元。为提升公司凝聚力，结合历年分红计划、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现有的 52,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0,840,000.00 元，应缴纳税费按《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1-028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